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82號

原告 加禾貨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奕銘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晶瑩律師

被告 鍾靖杰

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

複 代理人 簡欣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邱奕銘與加禾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加禾公司）均為加合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加合公司）之股東，並由邱奕銘擔任公司之董事。被告向原告表示希望能夠取得加合公司之經營權，故原告商量後遂同意將加合公司之出資額全數出售。雙方遂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簽訂讓渡協議書，約定以新台幣（下同）350萬元將加合公司之經營權移轉給被告。原告既已依照讓渡協議書完成全部出資額之移轉，讓被告取得經營權，則被告應給付全部買賣價金，然被告迄今僅給付175萬元，尚積欠175萬元。爰依民法第367條及讓渡協議書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75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經給付全部買賣價款，雙方於111年8月26日簽訂讓渡協議書時，被告已經給付175萬元，事後再匯款1

01 75萬元，故全部之讓渡價金350萬元，被告已經全部給付完
02 畢，原告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
03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
04 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6 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07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08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
09 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
10 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
11 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
- 12 （二）被告於112年3月6日匯款175萬元給原告，此部分原告不爭
13 執，然雙方就被告是否於於111年8月26日簽訂讓渡協議書
14 時交付175萬元，容有爭執，故本院就被告是否於111年8
15 月26日給付原告175萬元部分予以審酌。
- 16 （三）原告所提出之本票均未記載日期，與原告所提出於111年1
17 1月17日辦理正本移交清冊點交時所拍攝之照片（詳見原
18 證7、本院卷第125頁）上之本票有記載日期者，顯不相
19 同；另被告所提出當初交付原告之本票，事後被告給付17
20 5萬元後，原告返還之本票，本票上之日期與照片上之日
21 期相同。因此照片上亦即於雙方於正本移交清冊所簽屬之
22 本票，應以被告所持有之本票較為可採。
- 23 （四）雙方簽屬正本移交清冊時被告所簽屬之本票金額為175萬
24 元，如果被告並無於111年8月26日交付175萬元給原告，
25 則原告應會要求被告簽屬本票之金額為買賣價金350萬
26 元，豈可能僅有175萬元。因此，雙方就簽屬讓渡協議書
27 當日，被告是否有交付175萬元給原告，容有爭執，但以
28 111年11月17日被告簽屬本票之數額，被告於111年8月26日
29 當天應該有給付原告175萬元較為可採。
- 30 （五）衡諸常情，如果被告於111年11月17日前未給付任何款
31 項，原告豈可能於111年11月17日將所辦理完成之各項公

01 司營運相關資料交付給被告。

02 (六) 從而，既然被告已經將讓渡契約書約定之價金350萬元交
03 付給原告，則原告基於民法第367條、讓渡協議書之法律
0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,75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367條及讓渡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
06 求被告給付1,75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
08 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0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3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8 書記官 李毓茹